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3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志良

○○○○○○○○○○執行；現在寄押臺北監  
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8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志良攜帶兇器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侯志良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侯志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

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用為本件犯行之破壞剪，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項犯罪工具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為免將來執行困難，故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本件竊得之新臺幣（下同）5千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9878號

11 被 告 侯志良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3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

14 執行中，現借提至法務部○○○○○○

15 ○○○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侯志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2年5月30日1時13分，前往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  
22 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破壞林明  
23 緻所有之兌幣機鎖頭，並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24 5,000元後離去。

25 二、案經林明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志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林明緻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  
29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2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  
04 可參)。查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破壞剪，在客觀上足以危害  
05 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依上開判決意旨說明，自屬兇器無  
06 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  
07 加重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5,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之  
08 物，且未發還，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9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10 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15 檢 察 官 粘 鑫